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楊永年委員、楊明宗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傅朝卿委員、楊朝旭委員、沈孟儒委員、于富雲委員、許桂森委員、呂政展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8~p.12)。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四、104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略)。
- 五、主席報告

請各單位確實執行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方案，達成預期成效。本校採量入為出原則來編列預算，其中收入預算數應符合估算預期，以避免收、支同時浮編，業務單位支用後才發現無相對收入進帳，因而導致短絀擴大的情形。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學者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3~p.15)，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營繕組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104A260454 號奉核准簽辦理。
- 二、關於興建海工大樓水利系自籌款 5,000 萬元，依據水利系簽擬意見：該還款方案擬於工程完工驗收後，首期支付 2,500 萬元，其中水利系管理費支付 1,00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支付 1,500 萬元；其餘 2,500 萬元申請校務基金墊付，俟後分 10 年攤還，每年攤提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三、 該案還款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還款金額 250 萬元，償還年限為 10 年。

四、 無法還款之補救措施：

水利系簽注意見如下：

(一) 由水利系及海事所控存之管理費及教學經費提撥償還。

(二) 向使用空間之教師及研究單位借支其管理費支應，俟系所有經費時，再予以歸墊。

防災中心簽注意見如下：

本中心歷年來結餘款收入皆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還款能力無庸置疑，但若發生無法還款情事，經與成大基金會協商，該基金會屆時願意借款予本中心用以支付應付款項。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第五點、第六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檢附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標準。

二、 本次修正奉鈞長 104 年 12 月 28 日簽准第 104A320072 號辦理，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 經查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學雜費收入列為自籌收入項目之一，考量是類收入與招生收入易受少子化趨勢波及，為兼顧社會觀感，爰參考現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編列標準，增訂下列規定：

1. 校內教職員工參與者：

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50 元為上限（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2. 校外人士參與者：

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但書）。

(二) 因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教育學程學分班等學雜費收入運用方式，有別於碩、博士一般生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為落實法規鬆綁精神，本次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但書均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擬自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6~p.19)。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
-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法規名稱
本要點之法規名稱及各點所稱之「建教合作」，配合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為「產學合作」。
 - (二) 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一點)。
 - (三) 現行建教合作項目之「服務性試驗與調查」，爰修正為「檢測檢驗與技術服務」，以貼近實務運作現況(第三點)。
 - (四)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明定接受委託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填具簽辦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第四點)。
 - (五)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下稱法規鬆綁會議)決議，增訂以下三項管理費(含賸餘款)得支用之項目：
 1.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第七點第一項第十款)。
 2.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一款)。
 3.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二款)。依據法規鬆綁會議決議，本次增訂之項目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 (六) 依據法規鬆綁會議決議，增訂以下四項節餘款得支用之項目：
 1.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
 2.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
 3.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第八點第一項第六款)。
 4. 經費來源為專題研究計畫廠商計畫款者，得運用於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依據法規鬆綁會議決議，本次增訂之項目，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
 - (七) 編制內、外職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人員月支酬勞費，及各類酬勞費之支領規定(第九點)。
 - (八) 學生兼任助理聘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管理暫行要點規定辦理(第十點)。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惟須俟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投資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研究總中心擬訂定「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作為籌組創投評估委員會之依據，並據此進行本校新創個案投資評估審議。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20~p.21)。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中心

案由：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12 樓變更設計之生物科技中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以下簡稱生科大樓)工程，12 樓樓面原設計與規劃，屬生科中心(以下稱為本中心)管理與統籌，並提供與支援生科學院與校內其他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究所需之小型動物飼養、教學與實驗場域為目的，在空間規劃上，需符合行政院農委會之動物飼養與照護環境要求之現有規範，且須顧及未來在查核要求上日益嚴格之升級空間設計。
- 二、 經細部需求動線與空間做計算，生科大樓 12 樓原設計之動物房，其飼養空間的隔間數與總面積，僅與現位於生命科學系系館一樓之動物飼養空間相同；而計算現有生科院所屬單位系所，實際對於小型動物教學實驗、相關研究之飼養所需要的空間，無法滿足現有使用量之 50%。
- 三、 預計生科大樓完工開始使用後，現行本中心與生科院所屬單位將全數搬入，同時，經查，現有生科院所屬單位之小型動物的飼養，亦將全數遷入本中心所屬之動物房空間。
- 四、 生科大樓原設計之動物清洗房與滅菌鍋室，所在位置為僅以一道輕隔間牆緊鄰動物飼養空間，其機械運作與蒸氣管線作用時所產生之聲音震動與共振，將直接干擾動物之飼養環境，影響研究結果甚鉅。
- 五、 本案之設計變更、預算重新估算與變動之部分，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於秘書處，經主任秘書協調與總務處、主計室及財務處進行估算與討論，全案經簽核後，需針對其中經費變更部分，本中心將自籌 260 萬元，並將分年以平均每年 40~50 萬元作償，至多六年償還完竣之原則，經主計室二組計算與財務處意見，由本中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 依照目前生科大樓工程進度，預計本中心將於 106 年 8 月左右搬入，在空間使用方面，經校方協調後：(i).生科大樓之 11,12 樓為本中心營運場域，在 11 樓部分，預計

設有大型辦公室 1 間、小型會議室 1 間，中心大型公共儀器室 1 間，本中心所屬兩位研究人員實驗室共 2 間之外，並設有可提供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承租之育成實驗室空間，共計中型(內部空間 10 坪)6 間、小型(內部空間 7 坪)8 間；12 樓部分，預計設有大型會議室 1 間、小型產學合作室 1 間，其餘為動物房場域，內包含有更衣空間 1 間、動物房管理室 1 間、動物飼養空間 9 間、清洗房與滅菌鍋室 1 間、準備室 1 間以及專用動物實驗手術、行為或生理測試實驗空間 3 間；(ii).12 樓之動物房部分，飼養空間預計將可於中心遷入後，在門控、燈控、濕度與空調之安置、測試與試營運於 3 個月內就緒；清洗房與滅菌鍋室，預計將以階段性的逐步到位與升級方式，在動物房就緒之初期，採用基礎功能齊全之方式運作。

- 七、 統合上述說明，在自籌款部分，本中心依照現有計畫承接與業務運作，以及搬遷入生科大樓後之營運收入，概估計算如下：(i).9 間動物房運作初期，將以 1 間大鼠房、6-7 間小鼠房以及一間預留作斑馬魚飼養房為規劃；(ii).大鼠房部分，每間的飼養量初估為 100 籠，每籠飼養 2 隻大鼠，每隻大鼠每日收費為新台幣 2.2 元，每月收入為 13,200 元；(iii).小鼠房部分，每間飼養量初估為 160 籠，每籠每日收費為新台幣 4.5 元，小鼠房每月收入為 21,600 元，小鼠房以全年常態 6 間使用為計算，每月收入為 129,600 元；(iv).生科大樓 11 樓以實驗室規格設計隻育成中心場域，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場地空間管理要點」之規範，場地為每坪每月應繳費用 550 元，故小型實驗室月收入為 3,850 元，中型實驗室月收入為 5,500-6,050 元。動物房部分的年收入，估計為 1,713,600 元；育成實驗室場域，將以實際招租為計算。
- 八、 若僅以動物房收入為計算，扣除行政管理費、臨時工、飼養飼料與墊料、鼠籠、鼠籠架、鼠籠蓋、飲水瓶及其他相關費用，預計啟用第一年時器材購入成本所需較高，扣除後預估第一年可償還 10 萬元，往後第 2~6 年，將可償還校方 50~60 萬元。所以，預計償還年限至多為 6 年。
- 九、 若無法如說明 8 之計算做其金額的償還，本中心之育成實驗室場域之收入，將在扣除管理費用之後，全數補足每年預計償還之金額，仍然以 6 年內償還全額金費為第一要務。
- 十、 懇請校方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案所請。
- 十一、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及歷年之結餘款為還款財源。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 105 學年度通識新制，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條文，請參酌。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

案由：本中心 105 年度彈性化聘人給薪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遴聘、留住及獎勵具有競爭力或特殊專業人才，特依據校長 104.6.23 核定之「本校承攬委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法規鬆綁現況」，提出本案。
- 二、 已由本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審查通過「105 年度彈性化聘人給薪標準」。
- 三、 相關經費由本中心本年度承攬之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支應，如經費不足，取消彈性調整比例，回復依科技部標準薪資聘用。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因尚涉人事法規修訂疑義(如附件五 p.22)，因此，暫予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境外學生，為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 二、 要點內容如附件一。
- 三、 法規規定及說明如附件二。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如附件三。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於當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23~p.25)。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相關辦法，原要求修訂但書『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得由本委員會發函，免列或修訂條文，通案免提本會審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5.4.20 第 18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104.9.23 104-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類別界定」案，已公告各單位應考量於條文內增加『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達簡政放權。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以本委員會名義發函，通案免提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放寬經費，並用於以國際優秀博士生(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故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學金」。
- 二、 根據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之回函指出，本校所提報之實施要點涵蓋學士班及碩士班，已超出使用原則放寬之範圍，故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報部。
- 三、 惟本組於 105 年 3 月進行職務輪調，工作交接並不完備，故耽誤報部時程。然為節省本校校務基金、鞏固本校財政狀況，故懇請鈞長同意提請本案討論。
- 四、 要點內容詳見附件一。
- 五、 法規規定及說明詳見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於 105 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p.26~p.30)。

肆、散會(pm5:3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已於104年3月22日決標。104年5月6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進行2樓結構體施工。</p> <p>教務處體育室</p> <p>依決議配合總務處的規畫及建築師事務所排定之二期工程期程辦理。</p>	解除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p> <p>1.李丁進委員建議：</p> <p>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擲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總務處</p> <p>於本(104)年1月30日決標，3月17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完成完成土方開挖，進行地下筏基結構體施工。</p>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1期A-1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65%循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p> <p>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104年5月19日函復同意興建。匡列工程總經費7億9116萬3,000元。待確認經費可動支，再續為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p> <p>財務處</p> <p>照案辦理。</p>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一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p> <p>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p>	<p>總務處 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經教育部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25870 號函復辦理技術服務遴選先期作業中。</p> <p>主計室 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資金到位時程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第一項：醫學院募款部分約 2,566 萬元(截至 105.04.25 止累計餘額)，足以支應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 1,750 萬元。為鼓舞士氣，先啟動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有了明確基本設計計畫書圖，以利後續募款作業較易推動等事宜。</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十二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 93 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0.3E)</p> <p>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p>	<p>總務處 目前除東棟廁所外，其餘部份已完成，辦理部份驗收作業中。廁所部分，預計 105 年 6 月完工。</p>	<p>繼續列管</p>

	<p>年度預算編列總額 1,007,750 千元(經常門 857,750 千元及資本門 150,000 千元)。另考量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經費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且係「捐助國外團體」屬管制性項目，未免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經洽詢國際處並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編列 12,000 千元(全數為經常門)。</p> <p>二、未來於執行 106 年度預算時，依決議二將「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算，調整 2,200 萬元至「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工程執行。</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研發處 本案業提 105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因會中未討論至本案，故續提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p>	<p>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及、第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規定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處 本處已將修正之法規告知校內數理資優同學並將修正之辦法中英文版本公告於本處網頁，同時同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新唐科技講座」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電機資訊學院 本院與新唐科技公司針對捐贈合約談論細節中。</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於本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擬於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報告後，函送各相關單位周知，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與本處招生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 (105) 教招字第 004 號函請各系所知照，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與本處招生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教務處 擬續提 105.6.1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俟行政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二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遞補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學者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與依據。
二、本校捐贈講座學者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一次或分期方式捐贈。	明定最低捐贈金額、來源。
三、本校應依捐贈人捐贈講座學者之意旨，與捐贈人簽訂捐贈契約書。	明定本校應與捐贈人簽訂捐贈契約。
四、捐贈人捐贈金額除提撥 20% 為管理費外，餘為捐贈講座學者之獎勵金。	明定捐贈金額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其餘作為捐贈講座學者之獎勵金使用。
五、本校捐贈講座學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尚品德，且學術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 (二)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或具潛力。	明定捐贈講座學者資格。
六、本校設捐贈講座學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所屬學院院長、捐贈人各一名，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五名，陳請校長敦聘之。	明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
七、捐贈講座學者之提聘，由所屬學院	明定提聘作業及提聘人得列席本

<p>或捐贈人提出，被提聘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p> <p>捐贈人未指定捐贈講座學者所屬學院時，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指定主辦學院，依前項規定辦理之。</p> <p>提聘單位得列席本委員會，就被提聘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p>	<p>委員會就被提聘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p>
<p>八、 捐贈講座學者與捐贈學者名稱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明定捐贈講座學者產生方式。</p>
<p>九、 捐贈講座學者期間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由提聘單位提出績效報告，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並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七點規定重新審議。</p>	<p>明定捐贈講座學者期限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必要之作業程序。</p>
<p>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規範事項，得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全。</p>
<p>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學者設置要點草案

105.5.17 經 104 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捐贈講座學者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一次或分期方式捐贈。
- 三、本校應依捐贈人捐贈講座學者之意旨，與捐贈人簽訂捐贈契約書。
- 四、捐贈人捐贈金額除提撥 20% 為管理費外，餘為捐贈講座學者之獎勵金。
- 五、本校捐贈講座學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尚品德，且學術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
 - (二)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或具潛力。
- 六、本校設捐贈講座學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所屬學院院長、捐贈人各一名，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五名，陳請校長敦聘之。
- 七、捐贈講座學者之提聘，由所屬學院或捐贈人提出，被提聘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

捐贈人未指定捐贈講座學者所屬學院時，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指定主辦學院，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提聘單位得列席本委員會，就被提聘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 八、捐贈講座學者與捐贈學者名稱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九、捐贈講座學者期間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由提聘單位提出績效報告，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並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七點規定重新審議。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 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以下同)400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或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台幣250元為上限。</p> <p>(二) 住宿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p> <p>(三) 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p> <p><u>前項第一款會議如有校外人士參與時，校內教職員工之膳費支給標準，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 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400元為上限。但有校外人士共同參與者，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 住宿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p> <p>(三) 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p>	<p>一、考量學雜費收入與招生收入易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及兼顧社會觀感，爰參考現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下稱管理措施與改進方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編列標準，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每人每日以新台幣250元為上限，以搏節辦理。</p> <p>二、因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教育學程學分班等學雜費收入運用方式，有別於碩、博士一般生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為落實法規鬆綁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p> <p>三、原第一款但書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 膳費</p> <p>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800元為上</p>	<p>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 膳費</p> <p>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800</p>	<p>一、考量學雜費收入與招生收入易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及兼顧社會觀感，爰參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編列標準，增訂本點第一款但書「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p>

<p>限。<u>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含專班學雜費收入)，或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 500 元為上限。</u></p> <p>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p> <p>(二) 住宿費</p> <p>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p> <p>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p>	<p>元為上限。</p> <p>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p> <p>(二) 住宿費</p> <p>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p> <p>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p>	<p>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 500 元為上限」，摺節辦理。</p> <p>二、因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教育學程學分班等學雜費收入運用方式，有別於碩、博士一般生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為落實法規鬆綁精神，爰增訂但書，明定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在內。</p>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9.2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05.2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5.17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
本要點所稱各類會議，包含各種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
 - （三）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校外人士共同參與前項第一款會議時，其膳費支給標準，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者，每人每日以 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七、除本要點所訂之支給項目外，本校各單位另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八、各項會議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

謹及核實。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 申請程序：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但因情形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

(二) 核銷：

1.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項目與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評估及管理本校校務基金進行長期投資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投資，特設本校創投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投資個案的投資評估審議、投資額度、投資績效及處分時點等投資事宜諮詢及建議，作為本校長期投資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之決策參考。	明定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校內委員三人及校外委員三人，由研究總中心主任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聘期。會議召集人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明定委員會開會頻率。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五、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議議案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投資撥款、處分等事宜。	明定會議決議門檻。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明定除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及欲投資團隊之投資分析評估報告，由技轉育成中心兼辦。	明定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技轉育成中心協助兼辦。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核准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創投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5.17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評估及管理本校校務基金進行長期投資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投資，特設本校創投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投資個案的投資評估審議、投資額度、投資績效及處分時點等投資事宜諮詢及建議，作為本校長期投資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之決策參考。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校內委員三人及校外委員三人，由研究總中心主任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五、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議議案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投資撥款、處分等事宜。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及欲投資團隊之投資分析評估報告，由技轉育成中心兼辦。
- 八、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人事室說明：

一、 104.3.2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後，人事室即刻著手研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增訂專案工作人員彈性薪資規定，經 104.5.6 主管會報及 104.5.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提送 104.6.17 校務會議，惟因故尚未審議。爰在法規修正完成前，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標準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即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另研總所屬中心亦得依研總標準經研總初審後送人事室辦理，案內專案工作人員依研總標準得支薪資如下：

姓名	科技部標準	研總標準	調薪比例	備註
柯明勳	39760	47834	20.31%	(已含 7 月起得晉薪一級)
鄭依凡	40690	47834	17.56%	
溫慧霖				105.4.1 離職
高愷嶸	36050	38752	7.50%	現聘於地科系，須調整至中心聘任始得依研總標準支給
林佳慶	31520	32697	3.73%	

二、另人事室於 104 年新研訂本校進用博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時，亦將上開彈性薪資規定納入，該實施要點經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爰案內博士後研究人員鍾曉緯得依實施要點規定，由用人單位組成 3 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簽奉核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過後，支給較高之研究費。

三、本案緣係研發處網頁公告本校承攬委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法規鬆綁現況，其中「彈性化聘人給薪資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告內容未敘明相關法規目前正修改中，導致造成師長誤解，已洽請研發處調整修改，併予敘明。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本校境外學生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時，使其獲得適時扶助，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設急難救助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校「境外生急難救助金」捐款專戶支應。	明定境外生急難救助金所須經費來源。
三、境外學生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急難救助金核給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因重傷或重病就醫者，經醫院診斷須住院治療一週以上，醫療費用逾伍萬元，得申請補助醫療費用最高 50%。 (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醫療費用逾新臺幣伍萬元，得申請補助醫療費用最高 50%。	明定境外生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格與條件。
四、申請人除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依申請原因事實檢具相關文件如下： (一)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明定申請人應具之申請文件。
五、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標準時，由境外生本人或院系所人員填寫「境外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間，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三) 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發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境外生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境外生本人。 (四)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明定急難救助金之申請程序，如為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六、本校得視急難慰助金指定用途專戶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核給金額。	明定本校得視指定專戶經費使用情形，予以適當調整核給金額。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本校境外學生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時，使其獲得適時扶助，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設急難救助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本校「境外生急難救助金」捐款專戶支應。
- 三、 境外學生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急難救助金核給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 因重傷或重病就醫者，經醫院診斷須住院治療一週以上，醫療費用逾伍萬元，得申請補助醫療費用最高 50%。
 -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醫療費用逾新臺幣伍萬元，得申請補助醫療費用最高 50%。
- 四、 申請人除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依申請原因事實檢具相關文件如下：
 - (一)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 五、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標準時，由境外生本人或院系所人員填寫「境外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間，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三) 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發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境外生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境外生本人。
 - (四)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 本校得視急難慰助金指定用途專戶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核給金額。
- 七、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郵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通訊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壹、遭遇急難原因及檢附文件：

請勾選	遭遇急難原因	檢附文件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本人/院系所人員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承辦人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長	國際事務處

捐還同意書

申請人_____理解並同意本慰助金為針對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國立成功大學在學之境外學生，提供境外學生及學生家庭適時之慰助。為使本慰助金能永續運作，未來經濟條件許可時，捐還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申請之新台幣_____元整。

捐還專戶：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10 專戶

捐還指定用途：國立成功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

帳號：1067-951-000001

傳真專線：06-2766430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990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明定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
三、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說明受獎之範圍及彈性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明定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之獎助時間。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明定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制。
六、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u>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u>	明定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金額。
七、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舊生：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明定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p>	
<p>八、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明定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料。</p>
<p>九、審核時間：</p> <p>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p>	<p>明定本獎助學金獎助審核時間。</p>
<p>十、核予期間：</p> <p>(一)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二)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明定本獎助學金獎助核予期間。</p>
<p>十一、獎助原則：</p> <p>(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u>並查驗居留證</u>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p> <p>(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p> <p>(四) <u>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u></p> <p>(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p> <p>(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p> <p>(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p> <p>(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p>	<p>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準用相關法令規定，以資周全。</p> <p>二、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p>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p>	
<p>十二、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三、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六、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

七、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舊生：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八、申請資料：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舊生：

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九、審核時間：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十、核予期間：

- （一）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二)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十一、獎助原則：

-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 (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 (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 (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 (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 (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二、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